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(86)技86013589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(91)技(四)91029945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(91)技(四)91137782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；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，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。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（包含當學期），且通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。

第三條

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

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

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，送請所屬系(所)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(所)主任(長)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，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，由各系(所)公布或通知應試人。

二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，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，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，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。

八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
九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七條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

第八條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，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兩項平均核算之。

第九條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，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，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(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)，一冊送圖書館，一冊送系所，其餘二冊送教務處。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